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续保责任险。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赔偿限额：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费用：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